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主要为满足新合益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新合益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侨、张勇

2024年9月30日